

十一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）的（南京江北新区（原浦口区）2026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江北新区（原浦口区）2026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